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6 年第 9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6 年 8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6 年 8 月份取締計 3 萬 3,907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內湖分局取締 2,704 件最多、大安分局取締 2,400 件次之、松山分局取締 2,342 件再次之，各分局均依其轄區特性落實取締，並達成本府 KPI 執行進度。

單位	106 年 8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3,907
大同分局	2,087
萬華分局	980
中山分局	2,222
大安分局	2,400
中正第一分局	1,435
中正第二分局	1,861
松山分局	2,342
信義分局	2,116
士林分局	2,166
北投分局	1,504
文山第一分局	370
文山第二分局	857
南港分局	470
內湖分局	2,704
其他	393

以舉發項目區分，「逆向行駛」取締 5,545 件最多、「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5,254 件次之、「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4,882 件再次之。

項目	106年8月舉發件數
逆向行駛	5,545
轉彎未依規定	5,254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882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4,240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2,646
酒後駕車	953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374
蛇行、惡意逼車	13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106年8月取締計953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120件最多、大安分局取締115件次之、萬華分局取締114件再次之。
- 2、106年8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合計	953	0	5
大同分局	120	0	1
萬華分局	114	0	1
中山分局	53	0	-
大安分局	115	0	1
中正第一分局	60	0	-
中正第二分局	73	0	1
松山分局	50	0	-
信義分局	76	0	1
士林分局	57	0	-
北投分局	57	0	-
文山第一分局	11	0	-
文山第二分局	14	0	-
南港分局	30	0	-
內湖分局	49	0	-
其他	74	0	-

(三) 移動式測速設備取締機車超速違規

106年8月利用移動式測速設備取締機車超速違規5,278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1,140件最多、中正第一分局取締943件次之、大同及文山第二分局取締544件再次之。

單位	106年8月舉發件數
合計	5,278
大同分局	544
萬華分局	1,140
中山分局	535
大安分局	5
中正第一分局	943
中正第二分局	206
松山分局	154
信義分局	2
士林分局	359
北投分局	247
文山第一分局	98
文山第二分局	544
南港分局	32
內湖分局	445
其他	24

(四)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8 月取締 584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138 件最多、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75 件次之、文山第二分局取締 40 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8 月取締 411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69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65 件次之、大同分局取締 42 件再次之。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合計	584	411
大同分局	35	42
萬華分局	138	65
中山分局	38	40
大安分局	22	30
中正第一分局	28	25
中正第二分局	75	69
松山分局	12	3
信義分局	12	19
士林分局	22	24
北投分局	20	5
文山第一分局	24	23
文山第二分局	40	6
南港分局	37	8
內湖分局	39	23
其他	42	29

(五)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 106 年 8 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 (含攤販) 計 2,657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841 件最多、信義分局取締 497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381 件再次之。

單位	106 年 8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657
大同分局	86
萬華分局	13
中山分局	381
大安分局	841
中正第一分局	27
中正第二分局	64
松山分局	128
信義分局	497
士林分局	63
北投分局	31
文山第一分局	66
文山第二分局	131
南港分局	23
內湖分局	282
其他	24

(六) 違規取締件數

1、106年8月本局取締各項交通違規件數計16萬8,201件(其中員警舉發計13萬7,451件,民眾檢舉計3萬750件)較去年同期減少2萬149件(員警舉發減少2萬9,176件,民眾檢舉增加9,027件)。

	106年8月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總取締件數	168,201	188,350	-20,149
員警舉發	137,451	166,627	-29,176
民眾檢舉	30,750	21,723	+9,027

2、因應交通違規件數增加,本局目前採取作法:

- (1)要求員警執行交通違規稽查應置重點於重大違規及易生事故等違規項目,對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符合勸導規定要件者,以勸導代替舉發。
- (2)民眾檢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案件,除能明確查證認定非屬同一違規行為者外,僅得舉發1次,其餘部分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3條第2款規定「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者」不予舉發,以求周延。
- (3)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應加強查證及審核機制,對於符合同處理細則第12條所列情形之檢舉案件,即得以勸導免予舉發。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 A1、A2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6年1-8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4,379件,死亡44人、受傷18,960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減少51件(-0.35%,綠燈)、死亡人數減少12.7人(-22.4%,綠燈)、受傷人數減少219人(-1.1%,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6年1-8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14,379	14,430	減少 51 件
	死亡人數 	44	56.7	減少 12.7 人
	受傷人數 	18,960	19,179	減少 219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1) 肇事件數分析：106年1-8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2,379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7,219件、機車6,640件、行人188件、慢車332件；與前3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為綠燈，機車、行人、慢車為黃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8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汽車		7,219	7,521	減少 302 件
	機車		6,640	6,448	增加 192 件
	行人		188	164	增加 24 件
	慢車		332	296	增加 36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6年1-8月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44人，以「車種」區分，汽車3人、機車22人、行人17人、慢車2人；與前3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各車種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8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汽車		3	4.2	減少 1.2 人
	機車		22	31.1	減少 9.1 人
	行人		17	18	增加 1 人
	慢車		2	3.3	減少 1.3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6 年 1-8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18,960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963 人、機車 15,915 人、行人 1,336 人、慢車 746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各車種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 年 1-8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963	1,039	減少 76 人
	機車	●	15,915	15,959	減少 44 人
	行人	●	1,336	1,414	減少 78 人
	慢車	●	746	767	減少 21 人

(二) 重點防制項目：

第 4 季交通事故防制：

- 1、分析近 3 年(103-105 年)10-12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件數計 18,148 件、受傷人數計 24,132 人，占年度 28%，均較前 3 季多。鑑於第 4 季交通事故件數、受傷人數均有增加，各分局應依據轄內事故特性妥為規劃相關勤務及執法作為，以提升防制成效。
- 2、為強化第 4 季交通事故防制，本局分析第 4 季交通事故特性如下：
 - (1) 肇事時段：分析 103 年至 105 年肇事時段前 3 季平均與第 4 季比較，以 0-2 時增加 20%最多，其次為 18-20 時增加 19%，再其次為 16-18 時增加 15%。
 - (2) 車種分析：103 年至 105 年肇事車種前 3 季平均與第 4 季分析，以行人增加 22%最多，其次為自行車增加 19%，再其次為機車增加 17%。
 - (3) 肇事原因：分析 103 年至 105 年肇事原因前 3 季平均與第 4 季比較，以「左轉彎未依規定」增加 30.6%最多，其次為「搶越行人穿越道」增加 25.4%。
- 3、依上揭分析結果，本局第 4 季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如下：
 - (1) 加強夜間交通安全宣導：歷年第 4 季肇事時段於黃昏至夜間明顯增加(16-18 時、18-20 時、0-2 時)，冬天天色較快昏暗，請各分局特別加強宣導車輛駕駛人減速慢

行，及行人應穿著鮮明顏色衣服或飾品。

- (2) 提升夜間執勤見警率：請各分局於易肇事路段，加強規劃巡邏及路檢點，並全面開啟警示燈提高見警率，遏止駕駛人違規行為。
- (3) 維護行人穿越道路安全：
 - A、請各分局依本局「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加強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之違規行為。
 - B、上下午尖峰時段之交通疏導勤務同仁，除疏導車流、維持路口淨空外，並於車流正常時，加強協助行人安全穿越路口。
- (4) 強化機車交通事故防制：請各分局持續規劃機車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於機車易肇事路段加強取締超速違規，以維行車安全。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辦理交通工程改善方案

為有效提升尖峰時段行車速率及行人安全，本局刻正辦理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方案如下：

- (一) 時段性禁止停車及塗銷停車格：為增加尖峰時段道路儲車空間，有效提升行車速率，本局刻正辦理時段性禁止停車及塗銷部分停車格之相關作業，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會勘，計有 12 處建議獲得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及當地里長同意採納，且錄案辦理中；本局將掌握各案施作進度，亦請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單位儘速配合辦理(其中 3 處建議路口改善情形如下表)。
- (二) 「行人專用時相」及「時段性禁止左轉」：為改善本市路口人車交織問題，並兼顧保護行人安全及提升路口紓解效率，本局業彙整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及該項交通工程改善之可行性，提報「行人專用時相」建議路口 5 處及「時段性禁止左轉」建議路口 7 處，將邀集交通局、交工處等單位會勘，研商可行性。
- (三) 易違規路段交通工程改善：
 - 1、除第一階段改善案已完成外，本局業陸續與交工處針對第 2、3 階段(闖紅燈、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行駛人行道等違規)進行現場會勘，15 處建議改善路段(口)中，決議維持現狀計有 9 處、刻正改善中計 6 處。

2、本局並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啟動第 4 階段交通工程改善，針對本市逆向行駛違規再挑選 5 處路段，業於 9 月 26 日函請交工處及停管處評估改善

路口名稱	行忠路與 民權東路 6 段 46 巷口	成都路 53-81 號	興隆路 3 段雙號側
交通壅塞情形概述	案址為一彎道，且車道縮減為 1 車道，易造成車流壅塞及增加事故發生頻率	下午尖峰時間易因停放車輛影響車流	該路段同向僅 2 車道，下班時間車流量大，路側停車格影響道路容量及車流紓解效率
建議改善照片			
交通改善建議	塗銷汽車停車格 3 格	卸貨停車格 17-19 時 時段性禁停	汽車停車格 17-19 時 時段性禁停
預計完成日期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二、水源快速道路偵測大貨車違規行駛功能

- (一)本局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於仰德大道 4 段(格致中學前)測速固定桿增加「大型車於禁行時段違規行駛」取締功能，統計本系統於 8 月 11 日啟用至 9 月 24 日止，共取締大型車於禁行時段行駛違規計 35 件在案
- (二)鑒於上述執行成效良好，考量水源快速道路沿線，常有民眾反映大型車於禁行時段行駛情形(7-9 時、17-19 時禁行大型車行駛)，於水源快速道路(師大路上方)測速固定桿，增加「大型車於禁行時段違規行駛」取締功能，自 9 月 18 日起進行測試，至 9 月 24 日止，已偵測大貨車於禁行時段行駛計 14 件在案。
- (三)本系統可針對大型車輛於禁行時段行駛之違規進行舉證告發，舉證照片經車牌放大系統後，均可清楚辨識，爰本案系統確認可正常進行使用，本局已於網站公布設置地點，並於 9 月 25 日起正式開始執法。

三、中秋節交通疏導作為

106年中秋節為10月4日(週三)，雖無連假，惟參照去年中秋節前經驗，預估中秋節前購物、送禮及出遊人車潮眾多，為維護中秋節本市交通順暢，本局業規劃交通疏導崗位派勤，說明如下：

(一)中秋節前：

1、9月29、30日(週五、六；中秋節前最後一個週末、補上班日)，本市98處重要路口崗位，下午尖峰時段提前自16時30分到崗，其餘路口於17時到崗。

2、10月2、3日(週一、二；中秋節前2個上班日)，本市所有崗位，下午尖峰時段提前自16時到崗。

(二)中秋節當日(10月4日)：本局業請各分局除依「假日交通疏導崗位規劃表」規定時間、崗位派勤外，並加強轄內各觀光遊憩景點(如中秋節開放烤肉區域-河濱公園)、鐵(公)路捷運車站、大型百貨公司(賣場)及其他交通繁雜商圈周邊道路交通疏導。

四、國慶日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作為

本(106)年國慶日連續假期自10月7日(週六)起至10月10日(週二)止，預判本市將湧現返鄉、購物及出遊人車潮，為維護連續假期期間交通順暢，請各分局確實依規劃交通疏導崗位派勤，說明如下：

(一)國慶連假前：10月6日(週五)，本市所有崗位，下午尖峰時段提前自16時到崗。

(二)假期期間：10月7-9日，本局業請各分局除依「假日交通疏導崗位規劃表」規定時間、崗位派勤外，並加強轄內各觀光遊憩景點(如陽明山、木柵動物園、兒童新樂園等)、大型百貨公司(賣場)及其他交通繁雜商圈周邊道路交通疏導。

(三)收假日：10月10日(週二)下午尖峰時段，本局業請各分局針對轄內鐵(公)路車站(如臺北車站、轉運站、市府轉運站等)周邊暨其他交通繁雜商圈之重要路口(段)、人車易匯集地點，編排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並視各該路口(段)車流狀況機動調整勤務時間，俟交通狀況恢復正常後始得收勤。

五、106年國慶各項慶祝活動

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各項慶祝活動(10 月 8 日預演、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及國慶酒會)即將展開，本局業於 9 月 26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公運處、停管處及相關任務分局，召開交通疏導、管制協調會議，並依本局警衛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會議決議事項函發「106 年國慶慶典活動」交通管制、疏導實施計畫，屆時請各相關任務分局配合，以維本案勤務之萬全，並兼顧本市交通安全與順暢。

二、因應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交通疏導作為

- (一)本市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微風南京及京華城於 106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1 日舉辦週年慶，本局業規劃相關交通疏導管制勤務，週年慶迄今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平穩。
- (二)美麗華百樂園於 10 月 4 日至 31 日、統一時代百貨將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至 29 日、新光三越南西店於 10 月 5 日至 22 日、大葉高島屋於 10 月 5 日至 24 日舉辦週年慶，預計將吸引大批人車潮湧入周邊道路，本局業請信義、中山、內湖及士林分局，事先妥為規劃交通疏導勤務因應，並與百貨公司業者協調交通疏導配套措施(如聘請義交協助交通疏導、停車場滿場引導車輛改停特約停車場機制、加派保全驅離違規停車、計程車排班內部化等)，以減少交通衝擊。

二、交通安全宣導

- (一)刊登高齡者通行安全、酒後代駕帆布廣告：分析 103 年至 105 年肇事車種前 3 季平均與第 4 季分析，以行人增加 22%最多；另 10 月起至次年 3 月亦為酒駕肇事高峰期；本局自 9 月中旬起，即利用萬華分局新建大樓(桂林路與西園路口)外牆刊登帆布廣告，加強宣導民眾著鮮明顏色衣服出門、酒後找代駕等交通安全觀念。
- (二)刊登高齡者通行安全捷運燈箱廣告：本局預計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於本市龍山寺站、忠孝新生站、國父紀念館站及民權西路站等 4 處捷運站燈箱，刊登「咦~~愛注意啲！」高齡者通行安全廣告，宣導高齡者正確穿越道路觀念。